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3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副总裁张洪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6人，代表股份329,446,88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5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7人，代表股份40,590,45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29%。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0,037,341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1.9614%；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2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4,507,74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7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北省荆门市沙阳县投资建设特种砂浆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70,037,34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44,507,74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市青浦区投资建设华东区管理总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370,037,34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44,507,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西省来宾市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矿产资源开发及华南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370,037,34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44,507,7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涛律师、贺璐婷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